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提示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于2015年4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11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

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4月21日，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1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7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10
第四部分	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型.....	12
第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13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4
第七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7
第八部分	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18
第九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9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	23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25
第十二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28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法定代表人：束行农

设立日期：2013年8月2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束行农先生，董事长。中央党校经济管理学士，现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副行长。历任南京信联证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兼任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益民先生，董事。南京大学商学院EMBA，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历任国营第七七二厂财务处会计、企管处干事、四分厂会计、劳资处干事、十八分厂副厂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兼处长，南京

(新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会计财处处长,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兼任党委书记。

张乐赛先生,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南京银行债券交易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同时兼任诺安基金债券型、保本型、货币型基金的基金经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陆国庆先生,独立董事。南京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后,现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研究所所长。历任湖南省岳阳市国土管理局地产管理副主任科员,湖南省国土管理局地产管理主任科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投资银行部门副总经理。

安国俊女士,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历任财政部主任科员、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

王艳女士,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职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业调研主任科员等。

2、监事会成员

潘瑞荣先生,监事长。硕士研究生,现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历任南京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主任科员,南京市城市合作银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南京市商业银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等。

陆阳俊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历任南化集团建设公司财务处会计,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等。

张明凯先生,职工监事。河海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曾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信用研究员。

马一飞女士,职工监事。上海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主管。曾任职于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市场部,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束行农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乐赛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晓燕女士，督察长。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高级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现兼任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李雁女士，副总经理。东南大学动力工程学士。曾任职于南京信联证券计划财务部，历任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资金交易及结算员，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部门经理、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现兼任市场营销部总监。

王辉先生，副总经理。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金融机构管理方面的工作，南京证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世纪证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及上海营销中心总经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兼任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宇先生，总经理助理。上海交通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电脑部高级项目经理，中银基金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工会委员。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明凯先生，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2013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年12月30日至2016年3月2日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17日至今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12日至今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5日至今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日至今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6日至今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26日

至今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7月15日至今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4月21日起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颜昕女士, 学历: 工商管理, 硕士。相关业务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 2009年8月, 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交易员。2013年9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交易员, 2014年2月至8月, 担任鑫元基金交易室主管, 2014年9月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6月26日起担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月13日起担任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3月2日起担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3月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6月3日起担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7月13日起担任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8月17日起担任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0月27日起担任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22日起担任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3月13日起担任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3月17日起担任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赵慧女士, 学历: 经济学专业, 硕士。相关业务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 2010年7月任职于北京汇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交易员。2011年4月起在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和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交易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 有丰富的银行间市场交易经验。2014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 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10月20日起担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12月2日起担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12月16日起担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7月15日起担任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年1月13日起担任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3月2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3月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6月3日起担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7月13日起担任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8月17日起担任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0月27日起担任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22日起担任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3月13日起担任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3月17日起担任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5、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最高决策机构,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基金合同与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各项重大投资活动进行管理与决策。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下:

张乐赛先生: 总经理

丁玥女士: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兼研究部总监

王美芹女士: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明凯先生: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颜昕女士: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赵慧女士：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 号

投资与托管部总经理：曾闻学

电话：(010) 63636363

传真：(010) 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先生，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行长，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货币金银局局长、银行监管一司司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十二届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行长张金良先生，曾任中国银行财会部会计制度处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兼任 IT 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

曾闻学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托管部总经理。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货币市场基金、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五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怡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南方中证 500 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84 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 1,892.86 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Q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束行农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xyamc.com

2、销售机构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大良新城區拥翠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大良新城區拥翠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客户电话：0757-22223388

网站：www.sdebank.com

二、登记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束行农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传真：021-20892111

联系人：包颖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俞伟敏

第四部分 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型

- 一、基金名称：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类型：债券型
-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第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对象,在适度承担信用风险并保证资产流动性的条件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等)和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从而提高投资收益。本基金紧密跟踪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运行情况 and 风险收益特征，结合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趋向及利率变化趋势等重点分析，判断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相对投资价值，在债券资产与股票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根据资产的发行主体、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基金管理人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预测价格和利率变化趋势，在债券组合久期调整及期限结构配置基础上，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

(1)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2)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换债券估值模型分析，并结合市场环境情况等，本基金在一、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债券，以达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

1) 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以及阶段性市场投资主题的变化，综合考虑宏观调控目标、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精选成长前景明确或受益政策扶持的行业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布局。另外，由于宏观经济所处的时期和市场发展的阶段不同，不同行业的可转换债券也将表现出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在经济复苏的初期，持有资源类行业的可转换债券将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而在经济衰退时期，持有防御类非周期行业的可转换债券，将获得更加稳定的收益。

2)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企业基本面分析和理论价值分析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3) 条款博弈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公司基本面，包括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预测其未来发展战略和融资需求，结合流动性、到期收益率、纯债溢价率等因素，充分发掘这些条款给可转换债券带来的投资机会。

4) 转股策略

在转股期内，当本基金所持有可转换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显著低于转股平价时，即转股溢价率明显为负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并在其上市交易后10个工作日内卖出股票以实现收益。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4) 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

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指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关键在于系统分析和跟踪证券公司的基本面情况，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及分析方法进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选择和投资。定量分析方面，基金管理人将着重关注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包括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以及发行主体的长期资成本结构等。定性分析则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

(5)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以持有到期为主。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增值潜力。

定量方面综合考虑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包括净资产与市值比率(B/P)、每股盈利/每股市价(E/P)、年现金流/市值(cashflow-to-price)和销售收入/市值(S/P)等价值指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ROE)、每股收益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成长指标。

定性方面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多种因素，精选流动性好、成长性高、估值水平低的股票进行投资。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谨慎、合理地对基金资产进行权证投资。同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量可能持有的权证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增值并锁定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本基金选择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也最广的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的构成品种基本覆盖了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标的，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

本基金选择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 60%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可投资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八部分 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第九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报告中所载数据截止至2017年3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76,711,000.00	87.70
	其中：债券	876,711,000.00	87.7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000,265.50	9.7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31,335.49	1.13
8	其他资产	14,668,013.57	1.47
9	合计	999,710,614.5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855,000.00	4.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855,000.00	4.99
4	企业债券	123,726,000.00	12.3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9,810,000.00	5.99
6	中期票据	594,290,000.00	59.4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9,030,000.00	4.91
9	其他	-	-
10	合计	876,711,000.00	87.7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551003	15 国电集 MTN001	500,000	50,495,000.00	5.05
2	101469023	14 凤传媒 MTN001	500,000	50,265,000.00	5.03
3	170203	17 国开 03	500,000	49,855,000.00	4.99
4	101551075	15 光明 MTN002	500,000	49,740,000.00	4.98
5	111681098	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160	500,000	49,030,000.00	4.9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668,013.5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668,013.57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历史时间段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止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鑫元双债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4月21日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0.60%	0.09%	-0.22%	0.20%	0.82%	-0.11%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0.89%	0.14%	-0.11%	0.13%	-0.78%	0.01%

鑫元双债增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4月21日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0.40%	0.09%	-0.22%	0.20%	0.62%	-0.11%

同生效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1.00%	0.13%	-0.11%	0.13%	-0.89%	0.00%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7\%\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二、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情况、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三、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截止日期更新为2017年3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五、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历史时间段本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止日期更新为2017年3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六、在“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事项。